证券代码: 873392

证券简称: 华夏电梯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振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全能、王会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